

文章编号: 1005-994X(2001)02-0003-01

一起由经纪人操纵逃避检疫案引发的思考

赵遵明 李玉群 陈仕强 袁维杰 董云宝 李秀堂¹⁾

(山东省沂水县兽医卫生监督所 276400)

1 案由 2000年1月8日9时,沂水县兽医卫生监督所接到袁家庄乡兽医举报电话,称该乡生猪联系(经纪人)操纵东营某客户收购生猪逃避检疫。接到举报后,我所执法人员立即驱车赶到事发地点,迅速展开调查,发现经纪人张×于8日凌晨5时为东营客户在该乡两村共收购买生猪26头,并从中收取经纪费156元,张向客户称“无需检疫,有事我承担”。7时许,客户将26头未经检疫的生猪拖运出境。起初,张×态度蛮横、极不配合,后在执法人员的教育及证据面前才承认上述事实。由于张×不知客户将生猪发往哪里,故对该车生猪无从处理。

2 处理结果

2.1 因张×违反了《动物防疫法》第18条(3)款“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;”和(6)款“其

它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”根据第48条有关规定,没收张×违法所得156元,罚款780元。

2.2 告知张×在从事动物中介经营活动中,必须遵守畜牧部门制定并实施的报检制度,本着为客户负责的态度从事这项业务。

2.3 当事人对没收和罚款无异议,现已执行。

3 分析讨论

3.1 虽本案已结束,但还有待商榷的是对经纪人的处理能否运用《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纪人所从事的这项中介活动,其实质是已参与了动物交易经营活动,买卖动物,时间很短,却从中受益。象这种中介活动是否属《动物防疫法》所规定的“经营”,笔者认为属一种经营性活动,但现有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。

3.2 张×无视法律,不但没有主动带客户报检,相反操纵客户逃避检

疫,情节严重,应予以处罚。

3.3 张×所联系的生猪未经产地检疫,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,属《动物防疫法》第18条明令禁止经营的动物,故根据第48条(6)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。

3.4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,动物交易活动也逐步由集贸市场转移到村庄,经纪人在畜禽交易中的地位也越来越突出。但还是有部分经纪人无视法律,唆使客户逃避检疫,极易造成动物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。进一步加强经纪人在该项经营活动的管理,对当前产地检疫到位具有重要意义。

3.5 《动物防疫法》对经纪人所从事的动物中介经营活动无明确规定,操作起来难度较大,希望在《动物防疫法》配套法规中对经纪人的管理有所规定,也急切期盼配套法规能早日出台。

1)临沂市兽医卫生监督所

文章编号: 1005-994X(2001)-0003-01

一起加工病死鸡案的查处

吴学进 鲁信举 (河南省安阳郊区动物检疫站 455000)

1 案情 2000年4月2日晚,我站接到群众举报,立即组织稽查人员到市郊区东郊乡南漳涧村一个破院内,当事人吕××正带领儿子、儿媳等6人加工病死鸡。加工场所破烂肮脏,污秽不堪。检查发现加工成白条的病死鸡44只,在一拐角发现尚未加工的病死鸡30只。当场解剖发现,病死鸡体质消瘦,肉色暗红,眼球干瘪凹陷,内脏严重腐败。我区动物检疫监督检验所立即对此违法行为立案,做了现场笔录、录像。吕某供认他是河南范县人,于2000年2月底开始在这里从事烧鸡加工,目前尚未办理动

物防疫合格证件、现场检疫证明。现场所查病死鸡,系安阳县高庄乡一村民所送,加工后将于农历三月三在庙会销售。这批病死鸡收购时1.5元/kg,销售时2.7元/kg。

2 处理 吕某无证经营、违法加工病死鸡的行为,违反了《动物防疫法》第18条第4款、第5款之规定,根据本法第48条规定,我区动监所作出如下处理意见:(1)立即停业整顿,搞好环境卫生;(2)没收并销毁所有病死鸡;(3)罚款2000元。于4月3日销毁了病死鸡,并缴了2000元罚款。本案结案。

3 启示

3.1 病死鸡加工成的烧鸡2.8元/kg,而正宗烧鸡20元/kg,相差甚远。消费者切勿贪图便宜购买这类病死鸡加工制作的烧鸡。

3.2 本案及以往查处的此类案件,多是外地人,应加大流动人员的管理。

3.3 加大执法力度、加强监督、大力宣传动检法律、法规和传染病知识,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。

3.4 禽类加工只能走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、统一管理的道路,违法案件才会减少。